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2]字第 1-1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
（1）
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犹豫期
第五条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周年红利
第九条 终了红利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第十一条 垫交保险费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第二十条 如实告知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地址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借款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MCCIB 2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
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MCCIB。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
（2）
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
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
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第四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
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
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MCCIB 3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所载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
为准。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身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计算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生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则我们按照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
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生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则我们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
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您，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不
再给付本合同各项保险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6）
的机动车；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MCCIB 4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

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周年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周年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
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每年红利金额，并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书
面形式告知本合同周年红利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并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发予您。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险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只有当您交清第二个保险年度的保险费后，才可获得周年红利。
红利将首先用于偿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及利息，余额将按您在投保单上选择的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1. 现金给付。
2. 支付保险费：可以用于支付本合同的到期保险费。余额(如有)将以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
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3. 累积生息：存放于本公司，按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您要求给付
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或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我们将一并给付积存的红利。
如果您未在投保单上选择任何选项，我们将按选项 3 处理红利。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在我们已给付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
后，不再享有周年红利的分配。
第九条 终了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终了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
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终了红利，在保单终了时向客户进行给付。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 满期终了红利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若本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
分配，我们将给付满期终了红利。MCCIB 5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若我们同意给付“身故保险金”且本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分配，我们将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若您退保且本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
分配，我们将给付退保终了红利。

我们将按照完整的保险合同年度分配终了红利。本合同在我们已给付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后，不再享有终了红利的分配。
MCCIB 6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
前支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
（8）
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该保险合同
欠交的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责任
中规定的任一疾病后，您不需再支付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后剩余保单年度的续期保险费。
第十一条 垫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的，若您选择垫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其欠交保险费
及利息
（9）
：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红利及利息足以垫交当期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先以红利及利息垫交其
当期欠交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红利及利息不足以垫交